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06,951.80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52,796.2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54,155.60 万元。

二、2025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2,796.20 万元，对合同资产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390.12 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25 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4,238.52 万元。

（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

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5 年度，公司分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1,282.11 万元、10,840.39 万元、65.84 万元、1,264.91 万元。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2025 年度，公司对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2,073.72 万元。

三、本次确认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年末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多项需审计师专业判断并确认的事项，相关金额须在年度审计结束后予以逐项确认。经审计，2025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计 106,951.80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6,951.80 万元。上述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